

〔類聚三代格五〕太政官謹奏

內外五位不合同等事略○中

位分資人

右外正五位五人、外從五位四人、女亦同

奉勅宜依前件永爲恒式

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

〔日本後紀十一正武延曆廿三年九月甲午、式部省言、○中案去延曆廿一年九月廿三日格云、親王內親王並年滿四歲始充帳內者、今親王內親王或年未成人、或不便文筆、至經官司若爲申牒、○下

〔令義解四選〕凡任官○中帳內資人等、式部判補、

〔令義解五軍防〕凡帳內取六位以下子及庶人爲之、謂內六位以下子、不得取內八位以上子、不論嫡庶、何者下文亦不論嫡庶故也其資人、不得

取內八位以上子、唯宛職分者聽、並不得取三關及大宰部內陸奥、石城、石背、越中、越後國人。

〔續日本紀元明〕和銅三年三月戊午制、輒取畿外人用帳內資人、自今以去不得更然、待官處分而後充之、四年五月己未先是禁取畿外人充帳內資人、至是始許之、五年九月乙未、禁取三關人爲帳內資人。

〔續日本紀七元正〕靈龜二年六月乙丑制、王臣五位已上以散位六位已下、欲充資家者、人別六人已下聽之、

〔續日本紀八元正〕養老三年十二月庚寅始以外六位内外初位及勳七等子年二十以上爲位分資人、八年一替、又五位以上家補事業防閭仗身、自是始矣、

〔續日本紀十聖武〕神龜五年三月甲子、勅補事業位分資人者、依養老三年十二月七日格、更無改張、○中其三關築紫飛驒、陸奥、出羽國人不得補充、餘依令、五年四月辛卯、勅曰、如聞諸國郡司等部下有騎

補任法